

## 國立嘉義大學工程預算編列費用組成原則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編列原則說明	備註
壹	發包工程費		
↑ 壹.一	工程費		
壹.一.1	結構工程		
壹.一.1.1	模板工程		
壹.一.1.2	鋼筋工程		
...			
...			
↓ 小計		結構工程小計	
壹.一.2	裝修工程		
壹.一.3	機電工程		
...			
...			
↓ 小計		發包工程費合計	
壹.二	環保安衛費		
壹.二.1	職業安全衛生費 (可量化部分)		
壹.二.2	職業安全衛生費 (不可量化部分)		
壹.二.3	環境保護措施費	包含空氣汙染防制措施費用、廢棄物清理法 相關費用	
小計		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費小計	
壹.三	品質管理費用		
壹.三.1	品管作業費(包含品管 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)	1.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 13 點編列 2. 0.6%-2%(若內含材料設備之檢驗費,則 編列比例不得為 0.6%)	
壹.三.2	材料設備檢驗費	1.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第 14 點編列 2. 依據施工項目、數量及施工規範內容與 頻率等編列	
小計		品質管理費用小計	
壹.四	廠商商利潤、管理費、 保險及什費	約為(壹.一)合計之 9%	
合計		壹.一~壹.四合計	
壹.五	加值營業稅	(壹.一~壹.四)合計之 5.0%	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編列原則說明	備註
總計		發包工程費之合計	
貳	自辦工程費		
貳.一	公共藝術設置費	依據文化獎助條例(第9條)規定編列，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之1%。	
貳.二	工程管理費	依據工程管理費編列編準逐級編列	
貳.三	空氣汙染防制費	依據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標準編列	
貳.四	規劃設計監造費	依據設計監造契約之規定編列	
合計			

備註:

1. 保險費不單獨編列。
2. 職業安全衛生費分可量化與不可量化二種。
3. 環境保護措施費包含廢棄物清運、及固定汙染防制措施。